

证券代码： 872985

证券简称： 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

2022年6月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了《关于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48号）。

截止至2022年6月16日，公司收到新股认购款合计17,250,000.00元。2022年6月20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资金进行核验，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30300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00.00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中福”）项目建设、485.00万元在公司增资山东中福后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剩余840.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2年7月，公司完成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。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5,750,000股，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,750,000股。新增股份的于2022年7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

2022年6月17日，公司（甲方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乙方）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丙方）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为2022年度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专户账号为：634425344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“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（募集资金用途）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”。同日，公司（甲方一）、山东中福（甲方二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乙方）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丙方）亦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山东中福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专户账号为：635474869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“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支付供应商货款、项目建设（募集资金用途）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”。

公司对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1、募集资金总额	17,25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-
2、募集资金净额	17,250,000.00
加：利息净收入	3,623.83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-
小计	17,253,623.83
3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7,250,871.25
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13,250,807.25
项目建设	4,000,000.00
银行手续费	64.00
4、利息余额转入公司/山东中福其他银行账户	2,752.58
5、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、山东中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